

夫妻共同债务

漫画 孙绍波 文案 黄佳琪 杨洁



【专家释法】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: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、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,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

夫妻共同债务,指的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经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,或者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。像北北这样,既对债务毫不知情,钱又没有用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,除非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,否则就不是夫妻共同债务,北北可以不用还。

谭芳 (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、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、第四届东方大律师)

策划
上海市司法局
新民晚报社
制作
上海市法宣办
新民晚报时政中心
新民晚报全媒体编辑中心

借同事钱后离职失联

老赖抖音带货暴露行踪

本报讯 (通讯员 张硕洋 记者 袁玮) 红姐向同事布布借款2.6万余元后离职并失联,布布官司打赢了,但钱始终拿不到,红姐仿佛人间蒸发。没想到,布布在抖音上“找”到了红姐的踪迹。在徐汇法院执行法官的主持下,老赖红姐终于答应还款。

布布和红姐原本是在同一家公司就职的同事。2018年1月底至2月初,红姐以买房为由向布布借款共计2.6万余元,作为一个职场晚辈,布布不好推辞,于是就借给了红姐。然而,不到一个月,红姐就从公司离职,从此失联。布布尝试各种方法都找不到红姐。

当年5月,她到徐汇法院起诉要求红姐按照借条约定偿还欠款本金和利息。红姐经法院公告传唤未到庭,法院作缺席审理,支持了布布的诉请。然而,判决生效后,红姐并未履行,布布遂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法官设法联

系被执行人,拨打她的联系电话为空号,到户籍地址调查发现该地已被拆迁,到社保查询,发现她已离职。在确认了被执行人名下无房产、银行存款、车辆、有价证券后,法院对她采取限制高消费、网上追查及曝光措施。在穷尽所有能采取的措施后,案件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然而不久前,布布在刷抖音时,无意间发现一个与通讯录关联的账号推荐,点进去一看,竟是借钱不还还“玩失联”的前同事红姐。布布赶紧向执行法官提供了这一线索,执行法官仔细查看红姐的抖音作品,发现她目前在沪上某商场一家箱包专卖店做店员,偶尔会用公司抖音账号做带货直播。执行法官利用周末时间先到该商场便装“踩点”,确认被执行人在该店工作。12月10日下午,执行法官“空降”该店,正在当班的红姐措手不及。

执行法官出示工作证并说明来意

后,红姐翻出包里的2000元现金,表示仅能拿出这些钱偿还债务,并找出自己不久之前办理小额贷款信用证明,表明自己目前确实负债累累。经执行法官核实,红姐目前确实无可供执行财产。“如果你拒不执行,将面临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。”执行法官警告她。看到自己可能要面临的法律后果,红姐有些着急,只能打电话四处借钱。在等待被执行人筹钱的过程中,为在保障执行工作的同时兼顾店铺的经营最大程度上不受影响,法警梁俊杰在店外的寒风中站立等待两个多小时。天色将晚,最终只有红姐的妈妈答应借给她3000元。

经执行法官主持,红姐表示,愿意先偿还5000元,余下欠款按月从工资中支付一半分期偿还给申请人,希望申请人给她一个弥补过失的机会。申请人同意了该还款方式,双方达成和解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

当天前来求助的是刚当爸爸的小商。初为人父,竟遭妻子产后第三天带着新生儿与丈母娘离家出走,至今失联。思念妻儿的小商,寻寻觅觅无果后找到我。

小商与妻子艳艳是高中同学。两人重逢于一次同学聚会,之后便走到了一起。艳艳的父母是外地人,早年离异,她随母生活。因受不了母亲的刁蛮,艳艳回到了父亲身边。父亲是知青,现在上海生活,并购了房。按当时政策,艳艳的户口迁到了父亲处。艳艳与小商的恋情,得到商家的认可,准公婆很喜欢艳艳。春节期间,小商与艳艳一起回老家看望丈母娘。准丈母娘反对这门亲事,一嫌小商家境不好;二则嫌小商没工作。准丈母娘的不满常挂嘴上,这让小商不快,双方芥蒂由此埋下。不久两人领了结婚证,此时小商申请的经适房也批了,两人把新房装修后做了婚房。

婚后不久,艳艳怀孕了。考虑到艳艳需要人照顾,小商便租下隔壁一套房,把自己的父母接来同住。小商的母亲兼了两个单位的财会业务,平时较忙,难以顾及儿媳。公公退休在家,很会料理家务,但毕竟照顾儿媳诸多不便。艳艳想把自己的母亲接来同住方便照顾,但遭小商反对。眼看生产在即,拗不过妻子的小商将丈母娘接来。不久,艳艳产下女儿,丈母娘在照顾外孙女的同时,抱怨就没停过,不是指责女婿太穷,

就是挑拨女儿与女婿的关系。有一次,正巧被小商听到,他没好气地随口说道:你想做就做,不想做就走。

第二天上午,丈母娘在家中边哭边整理行李,被小商撞见,他又说了一句:“你怎么还不走。”见女婿如此薄情,丈母娘离开了小商的家,住到亲戚家。亲戚纷纷劝丈母娘回去,并商定如小商执意不留她,就把艳艳和孩子带走。第三天上午,丈母娘在亲戚陪同下来到小商家。大家首先批评小商对丈母娘不敬,要小商当面赔礼道歉。小商照做。当要小商表态,让丈母娘留下来照顾艳艳,小商死不开口,双方僵持了近4个小时。见小商态度坚决,大家毅然带走了艳艳和孩子。因为孩子刚出生,小商也不敢用力争抢,只能眼睁睁看着妻女离开。妻女现在何处,小商全然不知。艳艳虽有短信回复,但电话始终不接,思妻女心切的小商来到我这里求助。

我告诉小商,中国人讲究坐月子。在照顾艳艳这件事的处理上小商太任性,虽然丈母娘常对他出言不逊,但这个时候重点照顾对象是艳艳和孩子,即使小商对丈母娘有再大的意见,也应该以大局为重。现场我看了艳艳给小商发的短信,艳艳基本上每天会给小商发短信,叮嘱小商衣食住行的注意事项,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小商的爱,还劝他放下心结,而小商对此竟然没有回复。我对如此不讲情义的小商一顿严厉批评。此时小商仿佛如梦初醒,打电话向丈母娘和艳艳道歉,在得到艳艳的现住址后,表示很快就去看望她和孩子。

人民调解员 曹云

这些年,你遇到过哪些套路?

虹口法院发布白皮书显示:文物诈骗欺骗性极大

本报讯 (通讯员 姜叶萌 记者 袁玮) 虹口区法院日前与虹口区江湾镇街道联合举办《2016-2019年虹口区诈骗类犯罪审判白皮书》发布仪式,通报2016年至2019年虹口区诈骗类刑事案件审理情况,并发布典型案例。

近年来,诈骗类犯罪形势日益严峻。白皮书显示,2016年至2019年虹口法院共审结各类诈骗犯罪案件431件,判决被告人770人。案件审结数经历了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上升后,虽然2019年略有回落,但判决的被告人人数仍始终呈现强势上升趋势。其中,共同犯罪案件数283件,占比高达65.7%,团伙化、专业化诈骗模式成为

主要犯罪形式,如招工诈骗、电信诈骗、酒托诈骗等,在实践中均以团伙犯罪形式出现。各被告人分工负责,环环相扣,诱使被害人一步步陷入诈骗圈套。更有甚者,犯罪分子通过成立公司开展诈骗活动,如文物诈骗中,犯罪分子往往通过成立相关文化公司,巧立文物检测费、交易保证金等名目,并与藏家签订合同,使藏家误以为其属于合法经营,欺骗性极大。

诈骗新花样也层出不穷,除集资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等特定类型的金融诈骗犯罪外,剩余341件诈骗罪及合同诈骗类案件中,请托诈骗、车保诈骗、交友诈骗位列前三,请托型诈骗

案件以131件位居首位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诈骗类犯罪追赃难度大,未挽回损失较大。白皮书指出,虹口法院审结的431件诈骗类犯罪案件,涉案犯罪金额共计1.66亿元,通过追赃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7623万余元,追赃挽损率为45.6%。涉案犯罪金额越大,退赃缺口越大,追赃挽损率越低,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案件87件,但犯罪金额总计高达1.09亿元,追赃挽损率仅5%。

为提高市民防范意识,发布仪式结束后,虹口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以案释法,为街道群众做了一场生动的防诈骗普法讲座。